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是否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金马”或“公司”）对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。

上市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通化金马，股票代码：000766）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11月23日）收盘价为13.60元/股，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7年10月26日）收盘价为14.43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）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-5.75%。同期，深圳综合指数（399106.SZ）和中证医药指数（399933.SZ）累计涨幅分别为-5.22%和-2.25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深圳综合指数和中证医药指数的影响，通化金马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